

（上接第十版）

维护国家安全是国家的头等大事。中央政府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国家安全事务负有根本责任，香港特别行政区负有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对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提出原则要求，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就此制定相关法律，切实防范、制止和惩治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6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香港国安法，并决定将该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同日刊宪公布实施。该法对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和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等犯罪及其处罚作出了规定，建立健全了国家和特别行政区两个层面维护国家安全的执行机制，并从国家安全的角度进一步明确了参选或者就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公职的资格和条件。香港国安法的制定实施，筑牢了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屏障，有力打击了“港独”激进势力的嚣张气焰，对香港迅速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社会秩序、实现由乱到治的历史性转折发挥了关键作用，是“一国两制”事业发展的重要里程碑。

任何民主都是在特定国家或地区范围内的民主，必须以维护本国国家安全为基本前提条件。如果国家安全得不到基本保障，就不可能有正常、真正的民主。切实防范、制止、惩治发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不仅是维护国家安全的迫切需要，也是继续推动香港民主正常发展的需要。香港国安法的制定实施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发展重新回到正确轨道创造了基本条件。

（二）明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职人员参选、任职和就职宣誓等规矩

早在2016年11月7日，针对第六届立法会议员就职宣誓时发生严重侮辱国家和民族的情况，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明确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是参选或者出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公职的法定要求和条件；阐明了“就职时必须依法宣誓”的含义，明确了依法宣誓的法律效力及其法律责任，为立法会议员等公职人员就职宣誓定下了规矩，为阻止反中乱港势力通过选举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权架构加固了法律屏障。

2020年8月1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议案，就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推迟第七届立法会选举而出现的立法机关空缺问题，作出《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立法会继续履行职责的决定》，明确2020年9月30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立法会继续履行职责不少于一年，直至第七届立法会任期开始为止。为解决由此引发的个别议员任职资格争议，2020年11月1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资格问题的决定》，明确立法会议员因宣扬或者支持“港独”主张、拒绝承认国家对香港拥有并行使主权、寻求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或者具有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等行为，不符合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一经依法认定，即时丧失立法会议员资格。这进一步明确了就任立法会议员的法定资格，完善了相关机制。

（三）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

2021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明确完善选举制度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和核心要素，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3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全票通过新的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3月31日起实施。原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及其修正案不再施行。

香港特别行政区随即以本地立法方式落实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上述决定和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修订。特别行政区政府提出了涵盖8项主体法例和24项附属法例的有关本地法律修订法案。2021年5月27日，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通过《2021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标志着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工作顺利完成。

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体现了以下五项重要原则：第一，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严格依照宪法、基本法和全国人大的有关决定，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决反对外来干涉，维护香港繁荣稳定和长治久安。第二，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确保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管治权牢牢掌握在爱国者手中，切实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权益。第三，坚持依法治港，坚决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宪制秩序，坚决维护法治权威，任何违反法律、破坏法治的行为都必须依法予以追究。第四，增强选举委员会和立法会的代表性，扩大香港社会均衡有序的政治参与，维护香港社会整体利益和根本利益。第五，强化行政和立法之间的有效配合，提高治理效能，减少政治争拗和内耗。

这次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主要有三个方面内容。

第一，重新构建选举委员会，扩大规模、增加界别、优化分工、完善职能。一是选举委员会的规模由原来的1200人扩大到1500人，组成由原来的四大界别扩大为五大界别，每个界别300人。增加了第五界别“港区全国人大代表、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和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选举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委员必须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二是明确规定了选举委员会五大界别共40个界别分组的划分、名额分配以及产生方式，调整优化了有关界别分组。选举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继续沿用原来的三种方式，即当然委员、由提名产生的委员和由选举产生的委员。三是完善和扩大了选举委员会的职能，保留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行政长官人选的职能，恢复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部分

立法会议员的职能，增加选举委员会参与提名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职能。重新构建的选举委员会覆盖面更广、代表性更强，社会各界参与更加均衡，更能体现香港社会的整体利益和根本利益，更加符合香港作为一个国际化、多元化、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特点，也更加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作为直轄于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区域的宪制地位和实际情况。

第二，规定了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基本保留原来的行政长官选举制度，在提名机制等方面有所调整，以确保行政长官必须由中央政府信任的、坚定的爱国者担任。重点改革立法会选举制度，更好地平衡香港社会的整体利益、界别选举和地区利益。立法会议员人数由70席增加至90席；由选举委员会选举、功能界别选举和分区直接选举分别产生40名、30名和20名议员；同时对立法会选举的提名、选民资格、选举方式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第三，完善候选人资格审查制度。设立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对特别行政区选举委员会选举、行政长官选举和立法会选举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保“爱国者治港”原则的全面落实，坚决把反中乱港势力排除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权机关之外。

2021年9月19日，作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完善选举制度之后举行的首场重大选举，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委员会选举成功举行。2021年12月19日，第七届立法会选举举行，选举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安全、廉洁，充分展现了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实践的新气象。

实践表明，香港特别行政区新的民主选举制度具有鲜明的特点和优越性。第一，具有广泛代表性。新选举制度吸引了众多来自不同背景的人士参选，“五光十色”、多元多样前所未有，既有商界、学界、专业界精英，又有来自社会基层的劳工、职员、中小企业经营者代表；既有土生土长的香港人，又有从内地和台湾到香港生活工作的居民，又有中国籍的外国居民；既有经验丰富的资深参政者，又有充满活力和创新精神的新一代年轻人。居住公屋和“劏房”的人士、巴士车长、注册电工等成为立法会选举候选人，这在香港的过去是根本不可能的。

第二，具有政治包容性。选举不是“单声道”，立法会选举候选人来自不同政治团体、政治派别，代表不同的政治光谱，持有不同的政治理念和抱负。多名持有不同政见和主张的人士，都获得提名参选，体现了新选举制度的最大开放包容。在爱国爱港旗帜下，新选举制度最大程度拉长了包容多样的半径，画出了“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香港长期繁荣稳定、香港同胞奔向美好生活这个符合香港根本利益的最大同心圆。

第三，具有均衡发展性。新的选举制度将立法会议席分为三大板块，组成结构得到优化，各阶层、各界别、各方面均有代表参与立法机关，从而确保了政治参与的均衡度，兼顾了香港社会各阶层和各界别的不同利益，特别是在有利于资本主义发展的同时，更好地代表了香港的整体利益，保护了各界别利益和地区利益，更能全面反映民意，更加符合香港实际。

第四，具有公平竞争性。这次立法会选举，全部90个席位都有竞争，没有任何人自动当选。这是香港回归以来从未有过的。新选举制度使得竞选活动更加理性、公平、有序，更加注重民生和发展议题，更加注重参选人的能力和素质展示。有些候选人在同一个平台上竞争，通过比专长、比政见、比理念、比担当、比贡献等方式，积极争取选民支持。香港过去很长一段时间，盲目从形式上追求西方式民主，实际上带给香港的并不是真正的民主，而是分化恶斗、社会失序、经济失衡、管治失效，香港居民并没有真正享受到原汁原味的民主。新选举制度使选举回归良性、理性、平等、干净竞争，真正体现选举的本意，真正为香港人谋实惠、谋福祉。

显而易见，完善后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全面准确贯彻了“一国两制”方针和基本法，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既坚持“一国”原则，又尊重“两制”差异；既充分体现“爱国者治港”原则要求，修补了选举制度存在的漏洞和缺陷，又做到了包容开放；既保证广泛参与，又体现均衡参与；既发展选举民主，又加强协商民主；既维护了政权安全，又有利于提高治理效能；既有利于促进良政善治，又有利于维护和实现香港广大居民的民主权利。这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制度的优化提升和与时俱进，并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的长远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为实现“双普选”目标创造了有利条件。

根据中国宪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全国人大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其常设机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重大事项决定权、重大人事权和监督权。全国人大常委会还担负宪法和法律的解释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贯彻实施“一国两制”方针提供了根本制度保障。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开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批准《中英联合声明》、起草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处理过渡期各种复杂政治法律问题以及解决回归后香港“一国两制”实践出现的各种新问题、新挑战过程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特别是2019年香港发生“修例风波”以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行宪制责任，及时作出一系列重要决定，制定香港国安法，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止暴制乱、由乱到治，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发展重回正轨，对全面准确贯彻执行“一国两制”方针和基本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中央政府和发展和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制度所付出的各种努力，都是为了“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为了让全体香港居民更好地行使民主权利，为了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和长治久安。中央政府永远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发展稳定的主导者。支持者和推动者，是全体香港居民根本利益的守护者。

六、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发展前景光明

“一国两制”不仅是解决历史遗留的香港问题的最佳方案，也是香港回归后保持长期繁荣稳定

的最佳制度，并且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发展的根本保障。经过二十多年的探索实践，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对在“一国两制”下发展符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民主制度，认识更深刻，方向更明确，思路更清晰，信心更坚定，步伐更稳健。

（一）“一国两制”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发展提供了根本保障

中国共产党是“一国两制”方针和事业的创立者、领导者。“一国两制”作为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政策，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一直被中国共产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和重要会议所确认，并被载入所有重要文件、文献当中，还被郑重载入中国宪法，并通过香港基本法予以制度化、法律化。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就香港问题所通过的一系列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基本法的解释，也都坚定不移并全面准确贯彻执行了“一国两制”方针。

2021年11月11日，中共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把“一国两制”事业作为党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中国共产党关于重大历史问题的决议首次载入港澳问题和“一国两制”事业。新时代推进“一国两制”事业，必须继续坚定不移并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坚持依法治港，落实中央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落实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特别行政区社会大局稳定，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要把坚持“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维护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发挥祖国内地坚强后盾作用和提高特别行政区自身竞争力有机结合起来。要毫不动摇地笃信笃行，确保“一国两制”方针不会变、不动摇，确保“一国两制”实践不走样、不变形。这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发展提供了根本保障。

——准确把握“一国”和“两制”的关系，坚持“一国两制”实践正确方向。坚持“一国”是实行“两制”的前提和基础，“两制”从属和派生于“一国”并统一在“一国”之内的基本逻辑。国家主体实行的社会主义制度与特别行政区实行的资本主义制度并行不悖，但主次关系不能颠倒。中国共产党领导是国家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宪法确定的国家宪制秩序的核心，是国家宪法制度的灵魂，在特别行政区必须得到切实尊重和维护。必须牢固树立“一国”意识，坚守“一国”底线，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决防范和遏制外部敌对势力干预香港事务。任何危害国家主权安全、挑战中央权力和基本法权威、利用香港对内地进行渗透破坏的活动，都是对底线的触碰，都是绝不能允许的活动，“一国”底线越界，“两制”空间越大。

——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坚持依法治港。必须巩固宪法和基本法共同构成的宪制基础，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把宪法和基本法作为处理特别行政区事务的最高准则。巩固基本法在特别行政区法律体系中的宪制地位，完善与基本法实施相关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确保基本法的各项规定得到落实，基本法的权威得到有效维护。

——正确处理中央和特别行政区的关系，坚持中央全面管治权与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相统一。中央对特别行政区拥有全面管治权，特别行政区享有法定的高度自治权。特别行政区政府必须向中央政府负责，执行中央政府依法发出的指令；在行使高度自治权的时候，必须接受中央政府的监督 and 问责。不能以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自治权为由，排斥和对抗中央政府依法行使有关权力。中央政府各部门和各地要切实尊重和保障特别行政区依法享有的高度自治权，不干预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内的事务。

——坚持以行政长官为核心的行政主导体制，支持行政长官和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施政、积极作为。全力支持行政长官领导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施政，支持行政、立法、司法机关依法履职，支持特别行政区政府团结带领全社会集中精力发展经济、切实有效改善民生、坚定不移守护法治、循序渐进推进民主、包容共济促进和谐。支持特别行政区政府积极回应社会发展新要求 and 广大居民新期待，着力破解影响香港经济社会发展和长治久安的深层次矛盾和突出问题，不断提高施政能力和管治水平，实现良政善治。

——促进香港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支持香港同全国各地开展广泛交流合作。支持香港对接国家发展战略，参与、助力国家全面开放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参与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打造共建“一带一路”功能平台，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支持香港继续保持单独关税区和自由港地位，加强与各国各地区的交流合作，巩固和提升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和国际航空枢纽地位，强化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国际资产管理中心及风险管理中心功能，建设国际创新科技中心、亚太区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以及中外文化艺术交流中心。

中国政府在提出“一国两制”方针之初，就十分重视保护各国投资者在香港的合法权益，明确香港特别行政区可同英国和其他国家建立互利经济关系，英国和其他国家在香港的合法经济利益将得到照顾。基本法和香港本地法律进一步对此作出具体规定，对世界各国、各地区投资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合法权益予以全面平等保护。中国政府愿意与各国共享香港国际金融经贸平台，分享中国改革开放带来的红利。

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坚守“一国两制”的初心使命坚定不移，建设符合香港实际优质民主的決心也坚定不移。

（二）坚决贯彻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

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继续推动香港民主发展，必须坚决贯彻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这是事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事关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根本原则。爱国是从政者必须遵循的基本政治伦理。爱国者治国是世界各国的政治通例。“港人治港”就是由爱国的港人来治理香港。这是

“一国两制”的应有之义，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实践的本质要求。在新的形势下发展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必须全面贯彻“爱国者治港”原则，确保所有治港者都是爱国者，确保反中乱港分子一个也不能进入特别行政区的治理架构，坚决防范香港管治权被反中乱港势力及其背后的外部敌对势力所攫取，确保特别行政区政权安全。

爱国者的标准是客观的、清晰的，就是尊重自己民族，诚心诚意拥护祖国恢复行使对香港的主权，不损害香港的繁荣和稳定。在香港已经回归祖国、重新纳入国家治理体系之后，就是要求爱国者必须真心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尊重和遵守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宪制秩序，维护香港的繁荣稳定。任何香港居民，只要秉持爱国爱港立场，不从事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香港繁荣稳定的活动，都可以依法参与香港的选举和治理；只有那些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人，挑战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宪制秩序的入，破坏香港繁荣稳定的人，才没有治港者的资格。

强调“爱国者治港”，不意味着不允许持不同政见或主张者存在，也不意味着压制批评政府的声音。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民主具有充分包容不同政见 and 不同政治派别的空间，不存在“清一色”的问题，而是在爱国爱港旗帜下实现最广泛的团结，不断扩大团结面，增强包容性，建构最广泛的“一国两制”统一战线。

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将不断健全选拔和培养爱国爱港治理人才的长效机制，选贤任能，形成人才辈出的良好局面。

（三）坚定走符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民主发展道路

世界上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民主标准，也不存在统一的民主模式。只有符合自身实际、能够解决自身问题的民主才是好民主。近年来一些国家和地区出现的政治社会危机及种种乱象昭示人们，世界上没有绝对完美的民主制度。不顾自身实际情况，盲目照搬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民主制度，往往给本国本地区人民带来动乱和灾难。

“一国两制”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地位和实际情况决定了其政治体制的基本属性是一种地方政治体制，因此其民主制度不应照搬任何其他地方的模式，必须按照“一国两制”方针和基本法，切合香港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历史等条件，探索具有香港特色的民主发展道路。

——坚持中央主导，依法依规渐进。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什么样的民主制度，事关国家主权安全，事关中央和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事关香港的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中央对此拥有主导权和决定权。只有坚持中央主导，香港民主才能健康发展。中央依法行使宪制权力，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作出修改完善，合宪合法、合情合理。这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发展的正道。任何民主的发展都要循序渐进，不可能一蹴而就。“循序渐近”的“进”不应只追求民主“量”的增加，更应强调民主“质”的提升。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的发展必须在中央主导下依法依规有序推进，建设优质民主。

——巩固宪制秩序，维护国家安全。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发展必须巩固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宪制秩序，体现“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的宪制地位，以维护国家安全为前提。国家不安全，香港难安宁，民主也就无从谈起。二十多年来香港民主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主要问题，实质不是要不要民主的问题，而是要不要维护“一国”原则的问题，是分裂与反分裂、颠覆与反颠覆、干预与反干预的问题。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发展必须把维护国家安全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消除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各种隐患和风险。

——落实行政主导，致力良政善治。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的发展，必须有利于落实行政主导，强化行政长官在特别行政区治理中的核心地位和权威，提高施政效能。在立法会要形成稳定支持行政长官和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强大力量，破解立法机关与行政机关长期对立、立法会内部长期对抗的困局，使特别行政区政府和各界能够集中精力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不断增强香港在激烈竞争中的优势。

——体现均衡参与，保持多元开放。“一国两制”下香港将长期保持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不变。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的发展必须有利于促进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依法保障社会各阶层、各界别、各方面的利益，形成广泛的民意代表机制，实现均衡的政治参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的发展既要有利于香港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也要有利于香港保持高度对外开放的特色，继续成为所有以各国企业家投资兴业的沃土。

——坚持法治原则，保障自由人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的发展必须坚持法治原则，在宪法和基本法的轨道上推动民主的发展完善。任何偏离宪法、基本法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定的主张和做法，都违反法治原则，损害法治权威。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的发展还应当充分维护宪法和基本法保障的香港居民的各项权利和自由，有利于香港居民依法行使各项权利，享有各种自由，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新闻、出版的自由，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组织和参加工会、罢工的权利和自由等。

——丰富民主形式，提升民主质量。民主形式丰富多样，民主制度并非单选一途。不能把民主简单等同于选举，把选举简单等同于直接选举，民主进步简单等同于增加直选议席，而要看有关安排有没有扩大民意代表性，能不能反映广大居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愿。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的发展，不仅要完善、优化相关选举制度，还应当积极探索协商、咨询、听证、对话等多种民主形式，开拓更多民主渠道，重在提升民主质量，追求实质民主。

——推动经济发展，增进港人福祉。民主与经济社会发展要相互促进、良性互动。判断任何民主优劣成败的标准，归根结底要看全体民众从中是真正受益还是受损。只有能够不断增进民众福祉的民主才是好民主。损害经济民生的民主不是好民主。中央政府坚定不移推动香港特别行政区民

主发展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通过建构、实践符合香港实际的民主制度，更好地促进香港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改善民生，增进港人福祉，切实解决香港居民急难愁盼的问题和深层次矛盾，让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更加公平地惠及全体香港居民，保持香港作为国际金融、航运、贸易等中心的地位，从而确保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确保香港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不仅不掉队，而且增添光彩，发挥更大作用。香港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也必然为民主的进一步优化提升提供坚实的物质保障。

中央政府将继续按照宪法、基本法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定，不断发展和完善符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民主制度，并与香港社会各阶层、各界别、各方面人士一道，为最终实现行政长官和全部立法会议员由普选产生的目标而共同努力。“一国两制”之下，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发展前景光明，民主道路必将越走越宽广。

结束语

民主是中国人民矢志不渝的追求。中国共产党一直高举人民民主的旗帜并为之不懈奋斗。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经过长期斗争和艰辛探索，走出了一条中国式民主道路，占世界约五分之一人口的十四亿中国人民在自己的国家实现了当家作主，中国人民享有广泛充分、真实具体、有效管用的民主，过上美好生活。中国共产党坚持人民至上、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健全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为“一国两制”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民主发展提供了有力依托。

作为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的伟大创举，“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已经取得巨大成功，显现出强大生命力和制度韧性。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有信心、有智慧、有能力，既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地管理好、建设好，也把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的香港管理好、建设好，并把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的民主建设好、发展好。

香港特别行政区正迎来拨乱反正、由治及兴的新阶段。随着香港国安法的实施和选举制度的完善，“爱国者治港”的局面将更加稳固，香港的法治和营商环境将更加优良，社会氛围将更加和谐，长期困扰香港的各类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将更有条件得到有效解决。一个政治民主、法治健全、自由开放、包容和谐、繁荣稳定、胸怀祖国、面向世界的香港必将更好地呈现在世人面前，“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必将取得更大的成功，香港这颗璀璨的明珠必将绽放更加绚丽夺目的光彩！

（注①）十二条基本方针政策包括：1.中国政府决定于1997年7月1日对香港地区恢复行使主权。2.恢复行使主权后，根据宪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在香港设立特别行政区，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享有高度自治权。3.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现行的法律、法令、条例基本不变。4.特别行政区政府由当地人组成。主要官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委任。原香港政府各部门的公务、警务人员可予以留任。特别行政区各机构也可聘请英国及其他外籍人士担任顾问。5.现行的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保障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旅行、迁徙、通信自由和宗教自由。私人财产、企业所有权、合法继承权以及外来投资均受法律保护。6.香港特别行政区仍为自由港和独立关税地区。7.保持金融中心地位，继续开放外汇、黄金、证券、期货等市场，资金进出自由，港币照常流通，自由兑换。8.特别行政区财政保持独立。9.特别行政区可同英国建立互惠经济关系。英国在香港的经济利益将得到照顾。10.特别行政区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单独同世界各国、各地区以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经济、文化关系，签订协议。特别行政区政府可自行签发出入香港的旅行证件。11.特别行政区的社会治安由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12.上述方针政策，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之，50年不变。

（注②）“撻炒”是粤语词汇，香港扑克游戏术语，意为“我要抱着你一起死”，比“同归于尽”“玉石俱焚”更严重。“真撻炒十步曲”是由反中乱港分子炮制出的一个系列行动计划，旨在利用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规则的漏洞获得旨在多数议席和主导权，再通过无差别否决包括政府财政预算案在内的所有政府议案、法案等步骤，瘫痪特别行政区政府运作，逼迫全国人大常委会宣布香港进入紧急状态，出重手化解宪制危机，进而招致西方国家介入，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进行政治及经济制裁，以此实现颠覆国家政权的目 的。

（注③）拉布（filibuster），特指立法机关议事时议员通过冗长辩论、无限制演讲等各种方式拉长辩论时间，阻止议案、法案通过的现象。常见于西方议会中的少数派政党议员，为达到特定目的以进行马拉松式演说等方式，拖延时间、瘫痪议程、阻挠投票，最终迫使执政党或多数派议员作出让步。自2010年以来，香港立法会一些议员恶意滥用《议事规则》，通过毫无意义的反复点名、发言及纠缠程序问题等方式，阻碍立法会正常议事和运作，致使许多重要的经济民生法案被拖垮，严重妨碍特区政府有效施政，被香港社会称为“费力把事拖”（“拉布”英文单词的中文谐音）。

（注④）2018年4月24日，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在审议《广深港高铁（一地两检）条例草案》时，一反中乱港议员公然抢夺政府女高级行政主任（EO）的手机和文件，之后更逃跑到男厕所内阅读、下载及传传手机内的政府文件到自己邮箱。2019年5月27日，香港东区裁判法院裁定该议员的行为构成普通袭击、阻碍公职人员执行公务及不成文取用电脑三罪。

（注⑤）2019年10月16日，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到立法会宣读施政报告，反中乱港议员通过强光灯照射、用投影仪向主席台投射反动口号标语、站在议事桌上半场喊叫等方式进行阻挠。行政长官只宣读了下半场，就因为被打打断，场面几近失控而被迫中断离场，不得不第一次采用视频方式宣读年度施政报告。

（新华社北京12月20日电）